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最低為新臺幣3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10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600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20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20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60億個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13頁至15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4頁。
 - (三)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為主，有可能發生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以及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日本企業發行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與德國等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惟全球經濟環環相扣，各國不同產業之景氣循環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七)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2年8月31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謝忠賢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 址：<https://www.banksinopac.com.tw/>
電 話：(02)2508-2288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Citibank, N.A.
地 址：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 話：+852 2868-88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郭柏如、陳賢儀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9
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 基金投資	11
伍、 投資風險揭露	18
陸、 收益分配	24
柒、 申購受益憑證	24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3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 基金之資產	40
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壹拾貳、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壹拾參、 收益分配	45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47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7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8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49
貳拾、 受益人名簿	49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50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50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50
【經理公司概况】	51
壹、 事業簡介	51

貳、事業組織	5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8
肆、營運情形	59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6
【特別記載事項】	6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1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1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77
柒、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79
【附錄一】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0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2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3 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600 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0 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20 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數為 20 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60 億個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 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12 年 7 月 7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地區及範圍如下：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四)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中華民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與德國等。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八條之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且投資於符合「日本龍頭企業」定義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60%(含)；
2. 前述「日本龍頭企業」股票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所稱「日本」之定義，係指該投資標的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 (2) 所謂「龍頭企業」股票定義為：依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類別之全部上市櫃股票市值排序前 30%(含)，前述「市值」為每年 6 月最後 1 個營業日之市值。
3. 針對本基金所投資之符合「日本龍頭企業」定義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7 月第 10 個營業日前，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前述「日本龍頭企業」標準；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日本龍頭企業」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前述(一)1.所述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
 -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 1 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疫情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2) 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5% 或連續 3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 8% 以上者。
 - 3) 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A. 最近 6 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 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 30 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 以上(含本數)。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表現、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個股本面之研判,再依照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並運用品質篩選條件包括財務體質、企業獲利等方法遴選投資組合標的,且搭配總體經濟趨勢進行資產配置,並隨時注意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散化投資,以期形成最佳化之投資組合,並依下列投資流程進行檢視,調整投資組合:

1.投資決策流程:本基金將運用總體經濟表現、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個股本面之研判,執行投資決策,並運用品質篩選條件遴選標的,且搭配總體經濟趨勢進行資產配置,持續性檢視市場、產業、公司資料,調整投資組合。

2.宏觀及產業前景分析:

(1)總體經濟數據蒐集及分析: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將經濟指標分別依金融面、實質面、信心面與支出面作不同面向的資料蒐集分析與研究:

A.金融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股價指數、債券殖利率與貨幣供給額成長率,以過去經驗而言,股價指數與債券殖利率過去領先景氣之表現,藉由這些金融面指標之表現,預期未來景氣狀況之變化。

B.實質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企業存貨、工廠訂單、設備利用率與工業生產狀況等指標。

i.短中期景氣的變化:以「存貨變動」作為判斷的基準。因為存貨變動乃市場供需力度的平衡結果,因此觀察廠商追補庫存與工廠新接訂單狀況,可以推估製造業之生產活動之供求結果,反應短中期興衰之變化。

ii.長期景氣以「產能調整」作為判斷景氣循環之依歸:產能調整為廠商因應景氣長期波段變化之佈局,故觀察資本設備成長率的變化,可視為景氣長期發展的關鍵性指標。舉例而言,當市場需求回溫時,廠商產能滿載,在供不應求及對長期景氣展望樂觀之下,廠商積極擴大產能支出,進一步推動景氣升溫;反之一旦市場萎縮致產能過剩,反應在資本設備購置成長率衰退,亦隱喻長期景氣將步向收縮的階段。

C.信心面:主要觀察指標為「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當指標數據呈擴張時,表示對未來市場展望樂觀,可預期企業與投資者對於未來投資與消費力道將持續。

D.支出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消費支出、就業狀況與企業資本支出等。通常景氣復甦初期,廠商將會先作存貨調整,而後步向產能擴張與增聘人力,因此當觀察企業的僱用意願已逐漸好轉,暗喻長期景氣將回升復甦。

(2)產業前景分析:根據主要研調機構所出具之產業數據及評估報告,預測及

判斷產業景氣當前所在位置，以作為基金投資策略之參考。

3.股票投資策略：依據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當下宏觀景氣、主要產業基本面的判斷，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財務體質價值面、成長性、流動性、營運品質、資產品質、未來獲利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等遴選標的，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因子選擇出具成長潛力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形成最佳投資組合之建議。

(二) 基金特色

聚焦日本龍頭企業：本基金以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市值排名前 30% 之上市櫃股票作為資產池，透過投資團隊嚴謹選股流程，並透過會議討論達成投資共識後選定投資標的，力求風險與報酬的效益最大化。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屬已開發國家單一市場股票投資，基金投資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為目的，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申購日當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4%。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 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 1 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 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 1 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 仟萬元整。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

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7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不足 1 元者不予收取，滿 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5%=20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20=39980(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3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68% 之比率計算。
-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 (0.88%) 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外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12 年 5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003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5 月 1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17189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8265 號函核准成立，首次募集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20 億個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622 號函第一次追加募集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20 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7 月 3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27629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放募集。

(三)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136 號函第二次追加募集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20 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__月__日台央外伍字第_____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__月__日開放募集。

合計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60 億個受益權單位。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1.基金經理人簡介

(1)姓名：吳昕懋

(2)學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3)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協理 2015/11/9~迄今

(4)經歷：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2009/10/19~ 2015/8/25

(5)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及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B.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吳昕懋	2023/07/07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

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3.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第(一)款第5目所稱各基金，第10目、第13目及第17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4目及第25目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第(一)款第8目至第13目、第15目至第18目、第21目至第25目及第27目至第30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3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依第3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3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 作業流程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詳附錄二)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詳附錄二)

十、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一)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無，本基金計價幣別為新臺幣。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屬亞洲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因主要投資區域日本屬已開發市場國家，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因投資標的以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為主，有可能發生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以及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投資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及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等。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股市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本基金投資地區之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股市，當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高，或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基金淨值也將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

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

(五)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

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七)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 2.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八)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 1.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2.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3.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九)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十)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因其係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詳細分析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之合理性，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 2.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一)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證券的風險。
- 2.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設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二)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

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十三)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

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

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4:30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

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申購日當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1 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

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 90 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一)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 買回截止時間

1. 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辦理買回手

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 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

(註2) 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五(0.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50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8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8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需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8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遇前述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30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14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

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68% 之比率計算。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 (0.88%) 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年新臺幣100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基金借款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述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3% 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

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
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
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
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
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3)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一)之 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一)之 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一)之 1、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前列(二)之(3)或(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07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6,407	82.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6,407	82.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5,874	29.3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74)	-11.36
淨資產		20,007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 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Toyota Motor Corp	上市股票	2718	527.04	1432	7.14
Sony Group Corp	上市股票	410	2941.11	1207	6.03
Keyence Corp	上市股票	61	14083.75	871	4.36
Tokyo Electron Ltd	上市股票	169	4692.74	796	3.98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上市股票	621	1033.53	642	3.21
Hitachi Ltd	上市股票	293	2053.81	602	3.01
Daikin Industries Ltd	上市股票	84	6337.25	538	2.69
Honda Motor Co Ltd	上市股票	520	996.86	518	2.59
Mitsui & Co Ltd	上市股票	419	1223.93	513	2.57
Nintendo Co Ltd	上市股票	345	1424.72	491	2.46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上市股票	224	1838.88	412	2.06
Denso Corp	上市股票	189	2182.58	412	2.06
FANUC Corp	上市股票	369	960.42	355	1.78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	上市股票	545	608.65	331	1.66
SMC Corp	上市股票	20	16378.77	329	1.65
Panasonic Holdings Corp	上市股票	837	388.76	325	1.63
Canon Inc	上市股票	398	811.32	322	1.61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	上市股票	703	453.04	318	1.59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 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Disco Corp	上市股票	49	5884.43	293	1.47
Bridgestone Corp	上市股票	224	1301.69	291	1.46
Advantest Corp	上市股票	67	4312.82	289	1.45
Marubeni Corp	上市股票	511	555.2	284	1.42
Komatsu Ltd	上市股票	324	875.6	283	1.42
Japan Tobacco Inc	上市股票	394	696.46	274	1.37
FUJIFILM Holdings Corp	上市股票	145	1821.65	264	1.32
Ajinomoto Co Inc	上市股票	204	1223.05	249	1.25
Lasertec Corp	上市股票	49	4743.55	234	1.17
Kyocera Corp	上市股票	136	1688.46	230	1.15
Shiseido Co Ltd	上市股票	164	1376.13	226	1.13
TDK Corp	上市股票	167	1200.96	200	1
NIDEC CORP	上市股票	203	1867.16	38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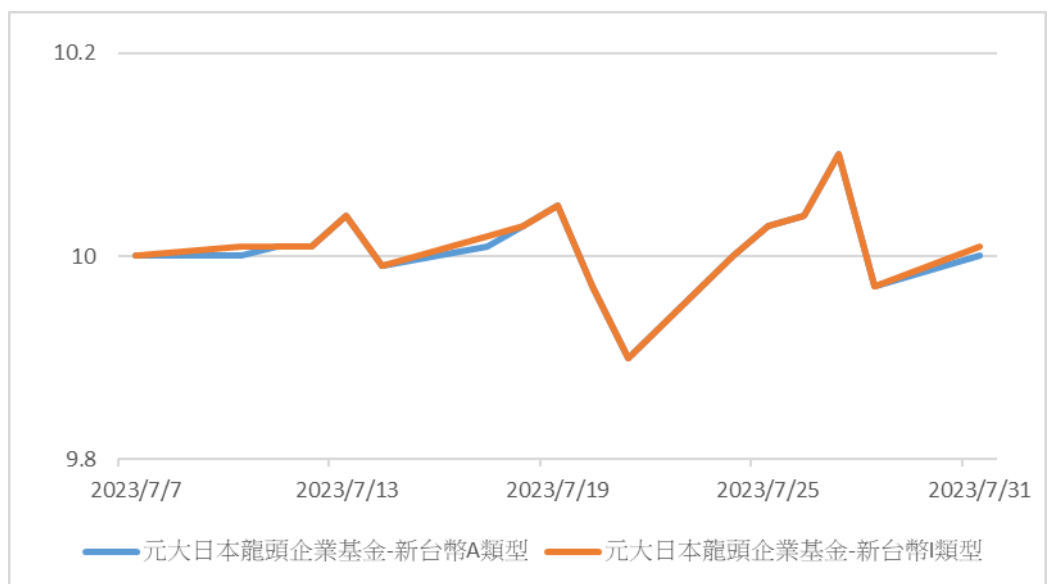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2 年 7 月 31 日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於112年7月7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112年7月7日)

項目/期間	新臺幣 A 類型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I 類型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NA	NA
最近六個月	NA	NA
最近一年	NA	NA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本基金成立於112年7月7日目前無相關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元大證券	8,196,854	0	0	8,196,854	8,196	
2023年	美林證券	2,115,349	0	0	2,115,349	3,173	
01月01日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1,972,804	0	0	1,972,804	1,183	
至	岡三國際(亞洲)	1,023,621	0	0	1,023,621	1,535	
07月31日	華南永昌證券	1,010,337	0	0	1,010,337	844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

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

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 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若有前述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四、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

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

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7.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11.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2.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3.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4.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7年8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昭棠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 108年1月30日 |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珮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珮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 |

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7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謝忠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 年 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2	15	419	0	0	7	443
持有股數(仟股)	179,203	19,084	26,349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8.97%	8.41%	11.61%	0%	0%	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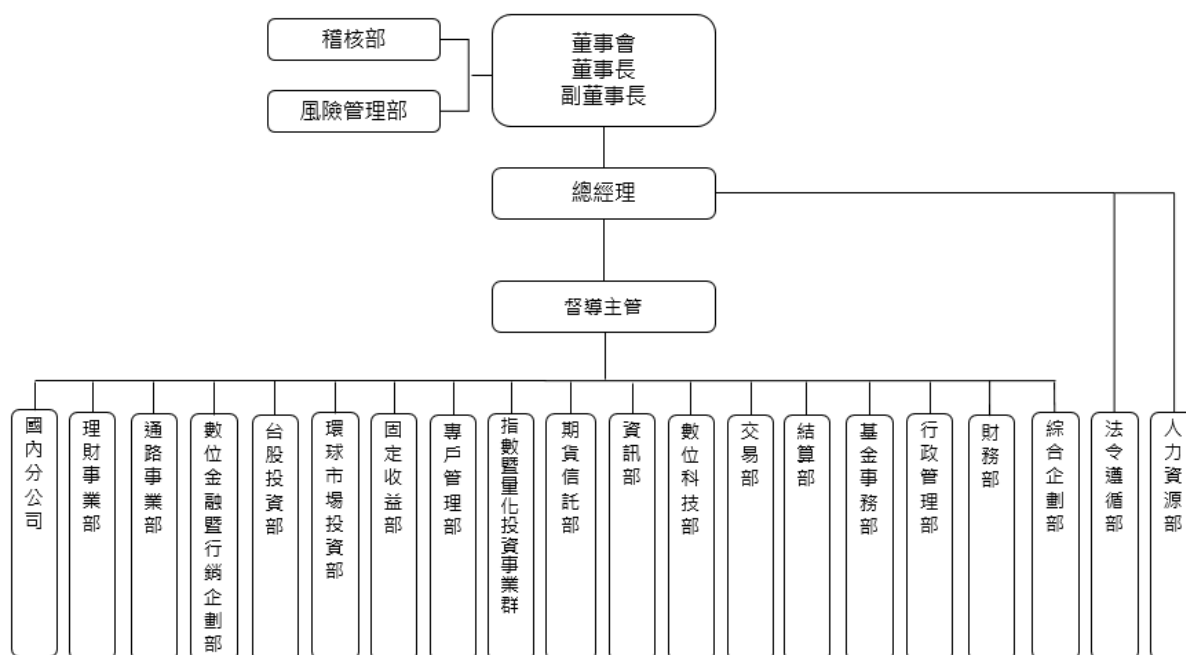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7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謝忠賢	111/08/02	0	0%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陳沛宇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鑾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吳昕懌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1/09/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經理	王策緯	110/11/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謝忠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復華投信副總經理及元大投信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169,538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	元大金融控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 派日期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74.71%	74.71%	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協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 年 7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02,769.2	2,891,826,061	130.84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6,830,787.5	4,339,856,058	92.6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887,497.8	892,383,697	33.1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46,049,828.6	22,453,253,686	16.6808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6,941,639.2	5,237,170,150	60.24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5,385,694.2	1,193,970,259	18.2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10,344,104.6	18,728,973,395	15.474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9,414,913.0	4,841,836,039	34.73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848,894.0	1,560,450,317	52.28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7,006,420.3	2,779,331,605	48.7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8,606,028.4	14,969,492,141	12.2841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474,000,000.0	318,675,155,663	128.8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96,539.0	9,343,052	47.538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49,735,178.1	7,110,482,389	47.487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077,194.6	102,295,108	16.83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273,488.1	1,199,057,260	16.8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50,349.9	20,154,934	12.73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40,847.9	14,963,167	14.1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105,131,317.0	923,177,446	8.7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6,624,575.8	656,362,565	14.0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78,864,126.2	560,109,814	7.1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4,268,482.4	484,184,312	14.1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6,000,000.0	1,158,571,103	72.41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3,819,747.9	1,216,790,269	12.97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33,651,572.0	349,061,602	10.37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5,255,069.5	185,823,912	7.36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46,253,556	69.4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4,154,000.0	1,802,724,537	24.3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968,147.1	60,637,843	6.76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8,684,403.3	378,317,496	9.7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370,034,000.0	228,816,278,671	35.9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272,822.0	449,414,198	22.17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46,027.6	45,237,824	9.856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669,553.2	32,157,915	10.92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944,388.1	849,365,771	10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21,621.1	8,174,388	12.02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423,899.6	24,869,785	13.3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7,438,572.8	454,025,664	16.54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116,000.0	2,528,530,636	19.28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259,620.8	418,464,297	15.9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481,190.6	514,720,378	11.07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169,358.7	216,406,578	6.72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8,714,826.6	187,950,930	10.043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53,458,312.4	453,332,874	8.48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946,000.0	341,721,952	19.04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2,218,000.0	773,487,093	63.31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451,090.8	30,685,447	2.85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53,778,000.0	1,651,885,775	30.7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22,800,670.9	284,774,405	12.49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7,069,551.4	194,973,128	11.422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56,898.8	208,890,322	12.6419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58,584,000.0	8,210,662,928	140.15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8,584,149,000.0	40,542,767,723	4.7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17,518.9	58,563,608	11.9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3,971,427.7	665,489,384	10.4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633,106,000.0	26,612,107,132	16.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39,948,000.0	365,020,727	9.1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21,671,974.3	252,052,247	11.63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6,509,757.9	53,496,314	8.2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84,101.7	21,551,060	8.15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735,782.9	160,264,735	12.583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3,186,464.8	423,238,121	7.9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5,188.5	85,747,382	8.655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2,570.3	27,506,440	9.886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248,688,000.0	1,595,623,685	6.4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39,781,387	68.1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37,985,000.0	15,129,806,355	44.7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39,866,560.5	419,151,175	10.5139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943,421.8	329,878,181	11.1251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92,551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16,425,000.0	693,891,150	42.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31,132,816.4	260,740,807	8.38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60,447.0	16,007,005	8.4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100.0	4,414	10.0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3,417,192,000.0	107,045,555,272	31.325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109,076,000.0	11,645,105,785	10.499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10,594,000.0	202,125,079	19.079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16,212,000.0	580,626,554	35.814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768,512,000.0	36,198,081,604	47.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56,274.8	44,330,295	9.02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60,942.7	13,336,577	10.36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961,478.2	55,929,300	11.2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040,824.3	47,472,231	9.4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27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132,014,000.0	4,070,981,121	30.8375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373,109,000.0	82,777,653,810	34.8815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4,459,478	46.3997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5,988,000.0	840,514,013	23.3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2,647,103,000.0	93,208,144,532	35.2114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248,000.0	1,279,478,452	46.9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206,000.0	515,257,187	31.794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066,000.0	444,845,484	34.04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9,306,000.0	326,386,563	35.072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34,838,949	16.5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48,614,139.6	699,455,246	14.39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7,487,916.5	7,986,542,228	18.6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74,662.0	33,927,820	15.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5,514,133.4	1,079,402,803	16.4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141,503,863.6	2,581,477,241	18.2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270,128.1	109,549,960	17.4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42,944,000.0	12,016,922,134	35.04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32,412,000.0	4,325,412,728	32.67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56,151,000.0	13,798,983,220	30.250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794,538,849	10.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29,974,974.2	5,001,325,540	15.1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408,223,697.5	15,141,064,934	10.7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611,501,935.8	24,397,122,986	15.14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70,524,000.0	5,464,890,449	32.0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79,061,157.0	4,407,750,559	11.6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9,421,451.5	3,316,258,362	11.19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792,721,863	11.6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	-	11.19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7,486,063.6	1,190,819,015	10.135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916,328.3	292,600,095	10.159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130,214,215.3	1,343,366,264	10.316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100,424,035.3	1,005,453,243	10.012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660,636.6	520,981,996	9.98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7,925,132.2	782,329,568	10.039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1,145,873.8	355,058,309	9.858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1,049,385.1	323,968,030	9.822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7,754,213.5	675,686,642	9.972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301,342.6	404,381,945	9.886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58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	-	10.316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159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5,420.3	45,622,675	9.981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12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72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9.886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22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0,604,631	10.136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992,100.9	30,041,597	10.040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967,000,000.0	19,676,921,309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33,000,000.0	330,239,138	10.0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2,331,592.5	110,481,777	8.96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40,514,000.0	995,509,486	24.5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84,321,000.0	3,199,066,913	17.3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99,703,000.0	8,007,671,642	8.0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4,103,000.0	660,407,378	12.2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0,644,000.0	216,923,074	20.3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1,934,000.0	1,100,327,358	21.19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24,698,007	16.2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266,084,000.0	2,205,650,383	8.2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855,000.0	127,301,554	26.2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8,573,000.0	1,038,757,093	26.93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3,299,000.0	1,287,827,977	24.16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8161-893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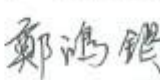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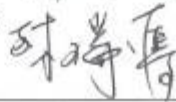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其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

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

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實務作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u>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u> 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u> 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u> 或機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u> 或機構。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1	<u>證券交易市場</u> ：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u>公司</u> 或機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8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1	1	28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1	1	29	<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項目，增列之。
1	1	30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單位</u> 。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2. 明訂本基金最高、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 <u>下列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3.調整追加募集條件文字，以保留彈性。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u>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本基金募集申請採申報生效制，及另依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3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不予分配。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u>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u>無實體發行時</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5	2		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u>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為零者，該<u>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申購日當日本基金A類<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列)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應揭露發行價格之規定。
5	3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5	4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5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u>	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規定，將本基金信託契約關於特定金錢信託相關規定移列至同條第 7 項至第 8 項；本基金未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事宜，爰刪除後段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7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5	8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辦理基金轉換之淨值取用時點及相關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實務作業修訂。
5	10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I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明訂本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基金之成立條件。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之退款利息依據。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u>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u>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調整)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定義修訂。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u>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修訂之。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0	2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之支出及費用負擔相關規定。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u>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及費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2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規定增訂。
12	20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經理公司應就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告知申購人。					購人之規定。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13	8	1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9	1	(4) <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同上。
13	8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明訂基金清算時應按各類型授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資產。
13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u>自</u> 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u>於</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ETF 及商品 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4	1	3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限制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日本龍頭企業」定義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u>2.前述「日本龍頭企業」股票須符合以下條件：</u> <u>(1)所稱「日本」之定義，係指該投資標的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u> <u>(2)所謂「龍頭企業」股票定義為：依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類別之全部上市櫃股票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前述「市值」為每年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u>					
14	1	5	<u>本基金所投資之符合「日本龍頭企業」定義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第十個營業日前，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前述「日本龍頭企業」標準；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日本龍頭企業」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符合「日本龍頭企業」標準標的之定期檢核及調整機制。
14	1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u>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	明定本基金所訂特殊情形啟動條件及調整規範，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1)<u>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疫情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2)<u>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3)<u>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u> 1)<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2)<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14	1	7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款次。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交易方式。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明訂匯率避險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之方式。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修訂之。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之。
14	8	9	<u>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百分之五；</u>					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4	8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無擔保公司債之相關信用評等規定。
14	8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4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內容修訂。
14	8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4	8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同上。
14	8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u>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u>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u> ，不在此限；	14	8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14	8	19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4	8	18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同上。
14	8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內容修訂。
14	8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8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酌修標點符號。
14	8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8	32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 8 項各款規定修正款次及部分標點符號。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 8 項各款規定修正款次。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刪除)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配合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刪除之。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刪除)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捌(1.68%)之比率計算。</u> <u>(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比率計算。</u>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捌 (0.18%)</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方式。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受益憑證</u> 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增列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請求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計算方式。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u>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內容修訂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正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明訂本基金買回付款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受憑證撤銷換發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時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之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u> ，除法令或金管會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20	4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20	4	2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20	4	3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0	4	4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新增)	同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 <u>四捨五入</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經理公司應公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3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規定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u> 基金經理 <u>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依證券投資信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u> 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修訂之。
23	2		<u>若有前述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23	5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 <u>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之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酌修文字。
24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4	2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預計募集期間未落於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所指豁免期間，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故刪除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故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26			時效	26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刪除之。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u>	28	2		<u>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特定事項表決方式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u>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述明，故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28	5		<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述明，故增列之。
28	6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30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匯率依據。
30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新 <u>臺幣</u>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 <u>美元</u> ，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u>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u> ，則以前述時間內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 為準。				新 <u>台幣</u>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 <u>外幣</u> ，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u>無法取得</u> 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六)</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四)</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款次更動，酌修文字。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以 <u>傳真或電子</u> 方式為之。	
31	4	1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31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酌修標點符號。
31	4	2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1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同上。
31	4	3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1	4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上。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u>(三)</u>款或第<u>(四)</u>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相關法令依據。
35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日本。

日本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1.4%、2021：0.4%、2022：0.4%
主要輸出產品	汽車、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電子電路裝置、科學與光學儀器、鋼鐵、石油及提煉油品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液化天然氣、煤炭、鐵沙、石油提煉製品
主要貿易夥伴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韓國、沙烏地阿拉伯、台灣、阿聯大公國 出口：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台灣、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澳大利亞

2.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概況

安倍政府經濟政策仍持續以「三支箭策略」為主軸之「安倍經濟學」，即實施大膽的貨幣寬鬆政策、積極的財政刺激政策及鼓勵民間投資的新成長戰略，並以 10 年間的平均名目 GDP 成長率達 3%、實質 GDP 成長率達 2% 為目標。

2019 年 10 月 1 日日本政府為了社會保障體系有穩定的財源，將 8% 的消費稅上調至 10%，此為日本自 1989 年引入 3% 的消費稅以來進行的第三次上調，而此亦為上述「安倍經濟學」的內容之一。不過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 2019 年 9 月中旬新內閣成立的記者會上表示，未來 10 年間日本應不會再增加消費稅，針對此次增稅，也採取一些補救措施，如對報紙和一些食品依然維持 8% 的消費稅、對啤酒等含酒精飲料上調至 10% 的消費稅、在餐廳用餐和外帶採用不同的消費稅率等。根據日本財務省的統計數據，將消費稅從 8% 上調至 10% 後，日本政府每年多獲得 5.6 兆日圓的財政收入。對於這筆財政收入，日本政府將主要分成三部分使用：一用來償還國債、二用來充實社會保障體系（如老年人的醫療福利等）、三用來進行免費教育（如幼兒教育免費、補貼低收入家庭大學生學費等）。

因應疫情影響，日本採取大規模經濟刺激措施，合併第 1 次補充預算案(4 月制定的規模達 117 兆日圓的緊急經濟刺激方案，相當於日本 GDP 的 20%，也遠超過金融危機後所編製的 56 兆日圓規模)計算、整體經濟刺激方案的事業規模將超過 200 兆日圓，其中超過 130 兆日圓將用來對企業的資金調度提供援助。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個人健康因素為由，辭去了日本首相職，由菅義偉接任新首相職務，將行政改革跟數位化當成執政重點，並計畫在今年內敲定追加經濟振興方案，預計在 2021 年 1 月開始的國會上提出 2020 年度第 3 次補充預算案，追加經濟振興方案將編列在該第 3 次補充預算案內，主因為日本當局研判當前有必要加快防疫和重振經濟的腳步。日本首相菅義偉於 2021 年 10 月

率內閣進行總辭，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任至總辭為止，共經過 384 天時間，日本國會也將進行新任首相的指名選舉，日本執政的自民黨新任總裁（黨魁）岸田文雄也將成為日本第 100 任首相，承諾會於年內推出數十兆日圓的經濟刺激計畫。而菅義偉任內訂下要在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以及實施調降手機費率、創設「數位廳」等政策。

日本首相岸田宣布新年感言時提到，目前首要任務是防疫工作，而戰勝疫情後的首要目標是振興日本經濟，認為日本經濟是否能再生的關鍵，就在實現所提出的「新資本主義」；外交方面，2022 年是啟動正式「領袖外交」的一年，並預告今年將深化國會辯論，決心修改二戰後於 1947 年實施的日本憲法，考慮到中日現況，日本將會以軟硬兼施的方式對待中國。

隨著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嚴重影響，IMF 預測日本經濟萎縮會比最初設想的嚴重，2020 年受疫情打擊將萎縮 5.8%，超過在全球金融危機受到的衝擊。日本央行預計，截至 2021 年 3 月的財年度，萎縮 3%-5%，彭博訪調的經濟學家預測同期間的萎縮幅度是 5.3%。不過 Q2 GDP 較同期減少 7.9%，換算為年率下滑 28.1%，創 1955 年以來最大跌幅，其中被視為內需棟樑的個人消費呈現負成長 7.9%，主要為 4-5 月日本政府發表疫情緊急事態宣言，大幅降低旅遊與外食消費。根據 12 月日經新聞指出，日本政府欲將 2021 年度的實質 GDP 調升至 4%，較 7 月預測的 3.4% 更提升，不過下修 2020 年度的 GDP 從 -4.5% 調整至 -5%；而根據 OECD 的經濟展望，預測日本經濟在 2020 年度為 -5.3%，2021 年度為 2.3%。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1 年 4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日本 2021 年經濟增長 3.3%，預期 2021 年將無法從疫情影響的下滑，財帳赤字與 GDP 之比為 9.4%。日本官方公布 2 月家庭支出年減 6.6%，已連續 3 個月下滑，因當時為遏止病毒蔓延而啟動的緊急事態波及民間消費力，同時也使經濟復甦延後的風險升溫，分析師預估日本 21Q1 恐陷入衰退。結果顯示 21Q1 GDP 為衰退 5.1%(2020 年為衰退 4.6%)。不過根據日本央行調查顯示，日本家庭對通膨預期以及對經濟成長信心度皆在 3 月份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全球車用晶片大廠瑞薩電子火災事件恐對日本經濟造成衝擊，據經濟學家估算恐影響日本 21Q2 GDP 年減約 7.3 個百分點。根據最新官方數據顯示 21Q2 GDP 季增年率為 1.9%，較 8 月初值上修，主要由於企業的設備投資及醫療費用增加。但名目 GDP 也下修為季減 0.1%，連續兩季微幅負成長，反映 CPI 的下修。21Q4 GDP 季增年率為 4.6%，低於預期的 5.6%，主要受到占國內經濟產值逾半的個人消費從 2.7% 下修至 2.4%，日本企業支出也比原估疲弱，市場擔憂受到疫情及俄烏戰事導致油價飆漲之下，日本經濟可能復甦緩慢。IMF 於 2022 年 4 月下修日本 202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 1 月預估的 3.3% 調降至 2.4%，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紛爭的惡化，對日本經濟而言是相當大的下壓風險，不只將打擊日本貿易，內需市場也可能因商品價格上揚而受到抑制，加上考量到商品價格上揚所導致的內需放緩和地緣政治緊張升溫，加上中國經濟走緩速度超乎預期，也對出口帶來風險，不確定性升高。22Q4 GDP 季增持平，年增 0.1%，受到消費疲弱，GDP 表現低於市場預期，而也因日圓貶值的關係，讓日本 GDP 世界第三的地位正備受威脅，由於匯率和物價的走勢的影響，存在與第四名的德國差距縮小的可能性，但 2023 年日本和德國的 GDP 是否會逆轉，匯率動向將產生明顯影響。

日本政府從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多次實施因應疫情的「緊急事態宣言」與「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其中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是緊急事態宣言前一階段，其目的是在發布緊急事態宣言之前控制住疫情，不過已確認道明顯下降趨勢，自 2022 年 3 月起全數解除，更在日本政府同年 5 月份經濟報告表示不再將新冠肺炎列為影響國內景氣之因素，此是自 2020 年 3 月疫情擴大以來首次沒有使用「新冠肺炎」相關用語。雖然本年 1~3 月 omicron 變異病毒使疫情再度蔓延，惟為維持經濟社會活動之正常化，日本政府改採與病毒共存之防疫政策。日本政府宣布從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海外旅客能自由行、短期入境旅遊免簽證，也取消入境人數上限的限制。未來將一邊維持防疫措施，一邊幫助受創嚴重的旅遊業，日本政府將維持原定目標：在 2030 年前吸引 6000 萬名外國遊客入境。而隨著疫情影響的消退，訪日外國遊客正不斷復甦，根據日本觀光廳統計，2023 年 1~3 月訪日遊客消費額超過 1 兆日圓，接近疫情前 2019 年同期的 9 成，野村證券預估 2023 年全年將比 2019 年增加 2 成，接近 6 兆日圓，主要來自於高額消費的增加。疫情後遊客的報復性消費增加、反覆造訪日本的遊客也更捨得花錢在其他地區買不到的地方花錢。

日本政府每年 12 月都會發佈經濟預期，並在編制下年度預算時將其作為估算稅收的前提。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最新經濟展望，對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3 月)的經濟實際增長率預期為 1.5%。相較於 7 月時估算的 1.1% 上調。預計將從疫情中不斷復甦，10 月制定的物價上漲對策等將對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起到支撐作用，讓占 GDP 一半以上的個人消費將增長 2.2%。由於美歐加息等導致世界經濟減速，外需的貢獻度為負。而此次並未將日本銀行調整大規模貨幣寬鬆政策考慮在內，經濟預期存在下行風險。

日本央行維持貨幣寬鬆以達成 2% 通膨目標，不過日本今年 4 月通膨率上漲到 2.5%，仍不斷上升，11 月已衝上 3.8%，連續 8 個月超過 2%。但日本央行為了刺激經濟，仍不放棄寬鬆貨幣政策，副作用就是日幣貶值與通膨高漲，讓日本民眾生活成本大增。根據日經 12 月的調查指出，日本生產食品和日常必需品的業者逾半數計劃在今年調漲售價，以反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日圓貶值。而日本兌美元大幅貶值，2022 年 6 月 13 日日圓貶至 1 美元兌 135 日圓，是自亞洲金融危機後 24 年來之低水準，在美國聯準會 9 月 21 日宣布第三次升息 3 碼，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極大的壓力，日銀宣布繼續維持量化寬鬆政策，日圓跌到 1998 年以來的 145 日圓。日銀持續貨幣寬鬆的結果，是日圓與美元利差擴大，造成進口能源、糧食與各種民生必需品價格不斷上漲，8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高達 2.8%，是泡沫經濟時代 1991 年以來的高水準，因此日本政府有極大壓力要穩定匯率。

不過日本銀行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宣布將調整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上限從正負 0.25% 放寬至正負 0.5%，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曾經表示，殖利率目標區間放寬就相當於升息，因此這次的放寬，對市場來說為一種變相升息，可能意味日本央行態度轉變。日本於 2016 年實施殖利率曲線控制(Yield Curve Control, YCC)，但實施時間愈長，日本央行資產負債表的國債存量愈高，當 YCC 退場，利率提升時，損失也就愈大，因此日本央行對通膨也開始顧忌，才有今年 12 月的放寬殖利率區間的舉措。根據《路透社》調查，半數經濟學者認為日本央行會在 2023 年 3 月~10 月間解除寬鬆貨幣政策，現任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預計於 2023 年 4 月卸

任，新任央行總裁將由植田和男擔任，將在 2023 年調整貨幣寬鬆，但據稱難以實施美歐那樣的加息。日本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3.2%，漲勢從食品擴及服務，如果通膨加速並超越預期，可能引發愈來愈多政策修訂的呼聲，加上目前日圓走勢過於疲軟，可能也會讓日銀考慮調整貨幣政策。不過日本央行總裁植田和男在歐洲央行年度論壇上表示雖然日本總體通膨率高於 3%，但日本央行仍將保持寬鬆貨幣政策，因核心通膨率仍低於央行 2% 的目標。此外，工資增長也是衡量通膨前景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工資漲幅須持續保持在 2% 以上，通膨才會穩定地達到目標水準。如果合理確信通膨在放緩一段時間後將在 2024 年加速，就將有充分理由轉變貨幣政策。

日本經濟的困境與矛盾來自於許多企業在兩年多疫情下，靠著銀行借貸跟政府補貼殘喘至今，若停止貨幣寬鬆，恐怕會引發企業倒閉潮等重大經濟衝擊，需要同時施行兩種目標衝突的金融政策，一方面日銀持續量化寬鬆跟近於零的低利率，另一方面財務省公開進行外匯操作，試圖穩定日圓價位，以兼顧維持低利率與穩定匯率兩者之間。過去日圓貶值時往往帶動日本對外出口，但同日之日經平均股價卻暴跌 836 日圓，跌幅係本年第三大。日本經濟新聞分析原因為：(1) 設備投資不足：依據歐洲委員會之資料分析，以 1998 年為基期，日本之資本密集度(Capital Intensity, 計算單位勞動力可使用之資本設備量之指標)自 2009 年成長至 110(基期年度為 100)後就逐步下滑，美國成長至 150，歐盟成長至 120。長期之投資不足致使日本出口競爭力不振，進而形成日圓貶值亦無法帶動出口成長之困境；(2) 勞動人口減少：相較 2005 年、2013 年日本之求供倍數分別為 0.95 為 0.93，本年日本之求供倍數為 1.27，顯示日本勞動力呈減少趨勢。瑞穗證券的小林俊介首席經濟學家表示即便因為日圓貶值，國內製造業想要趁機增產，在求供倍數上升的情況下，工廠亦可能發生難以確保勞動力之窘境；(3) 產業空洞化：過去 24 年間日本製造據點加速外移，使日本國內產業空洞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統計，1998 年日本出口占世界總出口約 7%，但 2021 年卻僅占 3.4%。高盛證券的馬場直彥首席經濟學家表示，日本將汽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據點留在國內，但即便日圓貶值，相關產品之美元販售價格並不會因此大幅下降，出口亦不會大幅成長，實際上 2013 年之後日圓貶值亦未帶動日本出口大幅成長；(4) 原油價格高漲：之前日幣貶值時一桶原油價格為 40~60 美元，為近期原油價格之一半，日本貿易順差為 8.7 兆日圓。另外 2013 年雖然因東日本大震災後日本進口原油大幅成長，跟目前一樣原油價格高漲(每桶 110 美元)且貿易為逆差，但當時日圓貶值仍可帶動民眾對出口成長之期待，依舊帶動日本股市上漲。

日本首相岸田在 22 年 10 月表示，面對俄烏戰爭導致的能源和食品價格上漲、日元疲軟進一步推升通膨，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都對日本國內經濟構成重大風險，將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來遏止家庭和企業不斷上漲的電費。岸田告訴國會，政府將在 10 月底之前制定另一項經濟刺激計劃，其中包括直接緩解電價突然暴漲影響的措施(不過未詳細說明)。過去日本政府向燃料批發商支付補貼金，以維持較低的汽油和煤油價格，但岸田政府正在提出新的想法，如直接發放現金以及向公營事業提供補貼，來遏制電價上漲(日本通脹率在 23 年 2 月年增 3.1%，低於上月的 4.2%，為 13 個月來首次放緩，此放緩主要來自政府補貼遏制了電力成本。首相岸田文雄去年宣布的經濟刺激計劃的影響，計劃中的一個關鍵部分是向今年家庭電費提供

20%的折扣，從2月開始計入數據。)

(2) 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

汽車為日本主要產業之一，亦為重要出口類股，製造過程所需的零件與配件均依賴進口，按過去歷史經驗，該產業股價頗受日元升值所影響；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遭遇逆風，日本汽車產業也面臨不小的挑戰，然而由於日本汽車公司一直以來精於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製造效率，而且近幾年日本汽車製造商也持續推出一些新車型幫助他們提升銷售量以及市場競爭力，這一部份也是導致日本汽車產業在近幾年銷售狀況優異的主要原因，目前日本主要汽車廠仍積極擴大在美洲、歐洲以及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銷售通路。

由於去碳化趨勢，轉向純電動汽車的趨勢在全球加強，在此背景下日本企業希望確立面向新型汽車的供應鏈。日本企業將相繼增產純電動汽車（EV）的核心零部件-功率半導體，如東芝將在 2023 年度之前投入約 800 億日元，將工廠產能增加 3 成；富士電機也將在 2023 年度之前在國內外投資 1200 億日元。功率半導體可將電力高效轉換為動力的裝置，並有助於提高純電動汽車的性能，且除了用於馬達之外，還被用於空調和車燈，而日本企業三菱電機、東芝及目視電機 3 巨頭約占全球市場份額 20%

2020 年日本汽車出口為 9.6 兆日圓，晶片出口額為 4.1 兆日圓，汽車工業是日本的關鍵所在，任何影響汽車工業的事件都會對經濟產生影響。因全球晶片短缺，部分車廠均已減產或停工，而汽車行業及晶片業，均在日本出口類別中排名居前，近期汽車電子晶片大供應商之一的瑞薩電子 Renesas Electronics(6723 JP) 發生火災，預計將停工一個月，日本政府積極避免汽車晶片供應鏈問題，對經濟造成進一步傷害。根據日本財務省 2021 年 12 月貿易統計速報顯示，出口額同比增長 17.5%，增至 7.88 兆日元。汽車、鋼鐵和半導體等電子零部件顯著增長；進口受原油價格走高的影響，增長 41.1%，達到 8.46 兆日元，進出口額均創出歷史新高。

半導體產業：

衡量半導體產業強弱的標準大體上分為 4 個。分別是設計、材料、製造設備和生產。日本半導體業在上游的材料及製造設備具有競爭優勢，但生產較弱。

全球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早期許多企業紛紛至中國設廠，日本也有諸多企業將工廠移往中國，現階段為避免地緣政治衝擊，持續降低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補貼企業將工廠遷去其他國家(如東南亞)生產。另外，近年日本半導體產業併購潮也成為趨勢，如日立與三菱合併為 Renesas 等，以及近期東芝順利出售旗下記憶體事業予美日韓聯盟，顯現科技公司整合結果可加大投資規模並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2%	0.9%	3.3%

資料來源：Bloomberg，日本統計局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102.095	111.865	103.19
2021	107.48	125.09	115.81
2022	151.95	121.18	132.9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日本交易所集團	3824	3871	6544.3	5380.5	362	364	102	6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日本交易所集團	28791.7	26094.5	6343.2	5858.1	0.12	0.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日本交易所集團	96.9	108.9	16.23	18.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主要證券交易所：5 個證券交易所，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以及札幌。

(2)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1:00，12:30~15:00

(3)交易方式：

-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 債券：人工撮合
- 交割制度：T+3 日
- 代表指數：日經 225 指數

貳、最近二年之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1960年代創立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REITs所募集之資本已從900億美元上升到超過3000億美元，奠定了REITs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REITs計有1,100檔上下，市值超過1兆美元，其中有超過225檔在美國的NYSE、AMEX、NASDAQ等地上市，另外約有50多檔的REITs向SEC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REITs。

REIT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MREITs、權益型EREITs、和混合型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REITs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REITs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1986年的稅改解除，REITs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90年代中期世紀性的IPO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REITs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 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10%為現金。
- 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75%以上。
-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75%以上。
- 4.股東須超過100人，且任1~5人持股不能超過50%。

與亞洲各國的REITs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REITs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REITs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REITs市場起步較晚，直到2001年，日本首檔REIT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REITs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10年，亞洲REITs的數量從70隻增長至211隻，總市值從549億增長至2,640億美元，每年保持近20%的增幅。

台灣自2003年7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REITs 共同基金。民國94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REITs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REITs在2018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年3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REITs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7檔發行，截至2021/12/31的規模更只有989億元，相較於日本3.9兆元、新加坡2.3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REIT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預計2022年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2022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1999 年5 月即通過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REITs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 (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REITs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2002年7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5年，新加坡新增約10檔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REITs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REITs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44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REITs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REITs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37檔REITs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2003 年立法開放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

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REITs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REITs超過10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REITs總市值近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REITs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2002年開始對REITs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REITs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REITs-鵬華前海萬科REITs啟動發行，該檔REITs為封閉式基金。2017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REITs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ABS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700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2.5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4,000-6,000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REITs市場。國家發改委2020年8月正式發布REITs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REITs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REITs試點項目於2021年正式落帝，首批9檔公募REITs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授，發售首日即取得超過人民幣340億元的認購，在新基礎建設、綠能轉型的投資風潮下，未來相關基礎建設包括物流倉儲、5G數據中心和電塔、產業園區等，都將有上市募資的機會；另外，基礎設施REITs現金流量穩定，投資者通過投資REITs參與底層資產項目，可獲得約4%-8%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PFUND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2012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PFPO。REIT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PFPO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REIT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比PFPO有更多的優勢，比如REIT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60%。在REIT進行IPO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250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35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50%。在

現行的SEC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的占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REIT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15%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中至少75%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RM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2016年4月16日起，倘若REIT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REIT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REIT機構至少持股99%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REIT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1970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1970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1980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MPT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CMO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MBS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ABS與汽車ABS是狹

義ABS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MBS，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在3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REITs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REITs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REITs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REITs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REITs持有約5,000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1500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FED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2,000億美元的住宅房貸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180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Data Center）、數據（4G、5G）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REITs租客回流中，零售REITs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REITs基本面迎來過去6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REITs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年3月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FED將在5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價格在3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美國近期房市數據陸續捎來好消息，2月份新屋開工數高於預期，出現六個月來首次成長，開工數量激增暗示住宅市場可能開始止穩。新屋開工數成長9.8%、折合年率達145萬套，創6個月以來最快增速；建築許可成長13.8%、折合年率152萬套，數據雙雙優於市場預期。2月份房屋完工量成長超過12%達156萬戶，更攀升至2007年以來新高。此外，住宅建築商信心NAHB指數在去年連降12個月之後，已經連續三個月回升並創下六個月新高，購房貸款申請開始回籠，銷售和潛在買家人氣雙雙回升，代表需求僅是受到壓抑而並未消失。上述數據皆表明樂觀情緒正在萌芽，房地產市場可望逐步趨於穩定並開始出現復甦跡象。REITs次產業尤以辦公室、醫療保健以及工業倉儲等租賃市場剛性需求較高，財報表現相對穩健，整體現金流與股息率較高的特質成為資金避風港。市場預估2024年自由現金成長率達16.1%、優於標普500指數的12%，股息率達4.31%更有望吸引資金回流。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519,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317,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2,140,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7,010,092	1	44,063,5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8,987,760	73	4,939,965,174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7,739,480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15,928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5,882,32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0,192,487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4,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230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626,245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40,195	-	14,957,9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097,595	27	1,994,298,482	29
資產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87,385,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3,039,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069,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332	-	3,467,817	-
流動負債合計		878,111,170	12	817,453,474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25,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42,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9,620	1	35,961,2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27,956	3	230,496,187	3
負債總計		1,091,839,126	15	1,047,949,661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2	2,269,234,63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401,530,285	20	1,210,285,687	17
特別盈餘公積		117,049,303	2	91,386,247	1
未分配盈餘		1,819,872,240	25	1,912,613,225	28
其他權益		160,830,285	2	106,064,720	2
權益總計		6,065,246,229	85	5,886,313,99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02,983,822 3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	13,177,697 -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
經手債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3,995,132,479 100	3,732,163,51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十六)及七	(1,558,058,037) (39)	(1,490,577,188) (40)
營業利益		2,437,074,442 61	2,241,586,329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69,708 -	4,271,377 -
利息收入	七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七	(312,511) -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97,799,798) (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71,577,033) (2)	(1,127,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6,472) (3)	120,261,981 4
稅前淨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0,674,053) (12)	(442,888,506) (12)
本期淨利		\$ 1,820,633,917 46	\$ 1,918,959,804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228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870,433 1	\$ 44,019,9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504,350 47	\$ 1,962,979,740 5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02	\$ 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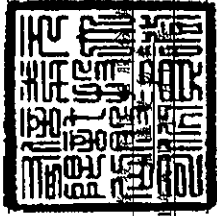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450,983,008
110年度淨利	-	-	-	1,918,959,804	-	-	1,918,959,80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13,822)	53,269,184	(2,735,426)	44,019,93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2,445,982	53,269,184	(2,735,426)	1,962,979,7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46,224	(172,046,22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8,543	(20,808,543)	-	-
現金股利	-	-	-	(1,527,648,753)	-	-	(1,527,648,7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5,886,313,99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5,886,313,995
111年度淨利	-	-	-	-	1,820,633,917	-	1,820,633,9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132)	49,984,337	53,870,43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1,874,504,35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244,598	(191,244,59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63,056	(25,663,056)	-	-
現金股利	-	-	-	-	(1,695,572,116)	-	(1,695,572,1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6,065,246,229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69,708)	(4,271,377)
利息收入	(24,801,513)	(12,485,0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2,105	-
股利收入	(12,872,560)	(14,065,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6,657)	(226,577)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118,961)	296,993,754
應收帳款	(54,561,638)	(39,280,559)
其他流動資產	(19,862,804)	(2,662,906)
預付退休金	(186,748)	(117,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2,218)	(3,67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1,679)	(5,74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450,268,623)	(473,408,695)
支付之利息	(304,494)	(397,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781,169	2,423,884,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60,370)	(33,192,8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49,686	(1,11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39,316	(34,309,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95,572,116)	(1,527,648,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9,764)	(13,5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461,880)	(1,541,242,1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0,519,694	\$ 4,383,254,4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